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甘李二路 9 号金苹果创新园 A 栋 21 楼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陈宝康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6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9,786,8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177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89,778,3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7164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650,2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0.100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641,7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9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、审议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289,786,89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,2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二)、审议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289,786,89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,2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(三)、 审议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289,786,89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,2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(四)、 审议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同意 289,786,894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,2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、审议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同意 289,786,89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,2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、审议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89,786,89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,2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89,145,11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85%；反对 641,78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8,5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71%；反对 641,7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

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、审议《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89,786,89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,2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、审议《关于开展 2017 年度贵金属远期交易与黄金租赁组合业务计划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89,786,894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,2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55,717,963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50,28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其中关联股东陈宝康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 见证律师：曹余辉先生、王立峰先生
- 3、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 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 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9 日